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报告期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李鸣杰先生：1956年10月出生，大学学历，执业律师、讲师。历任浙江海州律师事务所主任、执业律师。2012年2月24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20日届满离任。

裘娟萍女士：1958年5月出生，大学学历，教授。历任中国微生物学会理事，浙江省微生物学会常务理事、副秘书长；浙江工业大学微生物学研究所所长。2012年9月6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月20日届满离任。

潘煜双女士：1964年10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1、我们担任钱江生化独立董事职务以来，我及我的直系亲属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2、我们三名独立董事不曾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

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并审议各项议案。会议出席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鸣杰	9	9	0	0	0	否	2
裘娟萍	9	7	6	2	0	是	1
潘煜双	9	9	7	0	0	否	2

上市公司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通过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以及通过电话、邮件、传真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准确获取公司相关材料，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作为独立董事在参加每次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其控股股东及控股股东所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经 201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公司董事长、董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薪酬

方案》，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的报酬与公司所披露的报酬相符。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有关承诺需履行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公司全年共披露62份临时公告，4份定期报告。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没有受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在认真核查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之后，我们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需要进一步强化，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运作规范，发挥了应有作用。

（十）其他重大事项

1、关于核销固定资产事项

2016年12月29日召开的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1月4日召开的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和《〈关于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予以优化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核销予以报废的全部资产，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意本次核销固定资产事项。

2、关于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于2016年5月31日开始停牌，并于2016年6月7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2016年10月28日公告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规定，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我们独立董事积极参会，并发表独立意见。

四、年报审议与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规程》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编制过程中，我们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交流，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召开了会议，参与了年报审计各个重要阶段，确保了公司年报审计工作的如期完成及出具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五、其他事项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无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我们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成员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作用，谨慎运用公司赋予的权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李鸣杰 裘娟萍 潘煜双

2017年3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